**费用减免（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办理流程**

1. 填写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请辅导员和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 此表可在国际交流办公室领取，也可在国际交流办公室官网-服务中心-各类模板中下载。
* 请务必填写个人名下的农业银行卡号
1. 将签字后的《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及《学生境外交流学分认定表》复印件提交至国际交流办公室，国际交流办公室待汇总所有学生信息后，一并提交学院财务进行退款。

 奖学金额度标准为：

*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年及以上的，奖学金额度为交流期间应缴纳耿丹学院学费的一半和全部住宿费。
*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期的，奖学金的额度为交流期间应缴纳耿丹学院学费的一半和住宿费的一半。
*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期以下的，无奖学金。